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3,84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6%,宁波炬泰将其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90,306,054股进行延期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4,686,0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5%。

2020年8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27日,宁波炬泰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90,306,054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0年11月24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炬泰	是	65,937,996	否	否	2017.2.17	2020.8.17	2020.11.24	申万宏源	37.93%	12.31%	股权类投资
宁波炬泰	是	24,368,058	否	否	2017.2.24	2020.8.24	2020.11.24	申万宏源	14.02%	4.55%	股权类投资
合计		90,306,054							51.95%	16.86%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炬泰	173,840,117	32.46%	134,686,054	134,686,054	77.48%	25.1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306,05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95%,占公司总股本的16.86%。未来一年内除上述质押到期外其他质押股份未到期。宁波炬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宁波炬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宁波炬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0-01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35,000,0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8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有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中信有限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35,000,0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有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35,000,000	5.45%	IPO前取得:1,03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有限	0	0%	2020/5/28 ~2020/8/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035,000,000	5.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信有限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中信有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0-01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会计师肖毅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洪海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仙鹤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赎回价格:100.2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仙鹤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已满足"仙鹤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9月10日共27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30%×270/365=0.22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100.22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仙鹤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仙鹤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仙鹤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含当日)收市前,"仙鹤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3.2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22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仙鹤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9月10日收市时仍持有"仙鹤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5,879,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本次质押数量17,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质押后阳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94,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8%。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80,009,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2%,合并已质押股份461,33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0/8/27	2025/8/26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8.68%	0.95%

阳光集团本次质押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自身经营。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195,879,833	10.98%	177,000,000	194,000,000	99.04%	10.88%
陈丽芬	148,181,020	8.31%	31,381,020	31,381,020	21.18%	1.76%
郁琴芬	144,300,000	8.09%	144,300,000	144,300,000	100%	8.09%
孙宁玲	91,648,980	5.14%	91,648,980	91,648,980	100%	5.14%
合计	580,009,833	32.52%	444,330,000	461,330,000	79.54%	25.87%

上述股东已质押和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和冻结股份为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阳光集团	27,000,000	13.78%	1.51%	15,000
陈丽芬	0	0	0	0
郁琴芬	0	0	0	0
孙宁玲	0	0	0	0
合计	27,000,000	13.78%	1.51%	15,000

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出现平仓风险,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阳光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自身经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6.92	108.55	74.96	85.28	96.65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28.68	114.28	79.24	92.61	93.6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118.67	6.91	16.45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67.42	4.96	7.45

6.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9.98%	1.90	1.54	0.33	银行贷款125亿	无	无	3.40

7.目前,阳光集团未发行债券。

8.阳光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9.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不存在偿债风险。

10.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于阳光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0年1-6月交易金额117.15万元。

阳光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担保,为正常经营需要所开展的相关业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阳光集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1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阳光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阳光	阳光集团	1	2020/4/7	2021/3/26
江阴金帝	阳光集团	3	2020/6/9	2021/6/8
江苏阳光	阳光集团	1	2020/8/13	2022/8/12

11、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阳光集团主要是为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向银行的借款做的追加担保,非主担保物,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出现平仓风险,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0-02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来函,称持有阳光集团100%股权的股东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控股")的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阳光控股的股东结构为:陆克平先生的持股比例为60.2925%,仍为阳光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丽芬女士的持股比例为33.7075%;王洪明先生的持股比例为6%,王洪明先生非陆克平先生、陈丽芬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变更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阳光控股的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陆克平	64.2925	60.2925
陈丽芬	32.7075	33.7075
李晓波	3	0
王洪明	0	6

本次变更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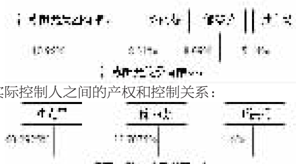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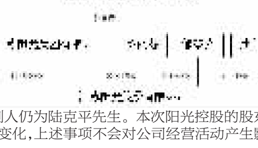

至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陆克平先生。本次阳光控股的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被司法拍卖的600万股顺威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事项,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9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蒋九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0股。其中,由深圳市皓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1"项目,合计600万股顺威股份;由自然人苏丝丝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2"项目,合计600万股顺威股份;由自然人张宇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3"等3个项目,合计1,800万股顺威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其中,自然人苏丝丝所竞得的600万股公司股份,自然人张宇所竞得的1,8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8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获悉,深圳市皓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6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上述600万股公司股份在蒋九明先生持有期间已全部质押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600万股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本次被司法拍卖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 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139,37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质押了13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1%,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13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1%,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由于上述股份已被相关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恢732号之一】,现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基本内容

申请执行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3304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06,876,712.33元及利息等,本院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粤03执628号。

在前次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叶玉娟以本案执行依据错误、公证程序存在瑕疵等为由,申请不予执行,案号为(2019)号03执异667号,故本院依法作出(2019)粤 03执62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已被驳回,本案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申请恢复执行,本院已依法恢复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粤03执恢732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轮候冻结了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30万元人民币),冻结了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70万元人民币对应的股份份额。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本院冻结的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股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70万元人民币)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二、《执行裁定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法院后续对公司持有的上海三旗的上述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70万元人民币)推进司法拍卖程序并由他人竞买成交,公司将失去上海三旗45.4%的股权,上海三旗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有关本次执行对财务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评估及拍卖情况进行及时公告;

2、公司仍将积极与债权人协调沟通,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希望能与债权方达成和解;后续公司持有上海三旗的股权是否会被拍卖成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减持计划前,公司董事秦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9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董事秦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7%,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建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25,200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0.0083%,秦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比例已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秦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080	0.0628%	其他方式取得:190,080股

秦建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主要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秦建	25,200	0.0083%	2020/8/10 ~ 2020/8/27	集中竞价交易	28.82 -31.69	779,353	164,880	0.05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解锁部分,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712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31天、12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万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为39,256.1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
合计		39,256.10	

注:"补充流动资金"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的金额。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38号"《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3,305.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已置换投入资金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2,840.96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328.80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135.75
合计		39,256.10	3,305.5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3,000	1.5%或2.9%或2.9795%	3.82或7.13或7.59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712期收益凭证	4,000	0.8%-10.40%	10.96-142.47	125天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共31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	2020年8月14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4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期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乙方提前终止	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北京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于兑付日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收益条款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能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	2020年9月9日,以协议约定为准。(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479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4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为零。
观察期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兑付日	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兑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2、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712期收益凭证
产生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凭证收益	若投资人持有该收益凭证至到期日,则可获得期初凭证认购金额与挂钩标的表现相关的浮动收益,约定收益率(年化)的区间为0.8%至10.40%。
存续期	125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20年8月6日,逢节假期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期初观察日	2020年8月6日,逢节假期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终止或延长,实际期初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到期日	2020年10月21日,逢节假期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期末观察日	2020年12月4日,逢节假期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终止或延长,实际期末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期间申购/赎回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前,投资人不得向中信证券申购或赎回收益凭证份额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前,投资人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500指数(000905.SH)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中证小盘500指数收盘价为准;中证小盘500指数的证券代码为000905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敲出价格	期初价格×108.00%
期间估值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不进行估值
凭证约定收益率(年化)	1、在任一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108.00%(敲出价格),则凭证约定收益率=3.6%; 2、否则,凭证约定收益率=Max(0,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00%)×120.00%+0.8%
到期日份额价值	在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日,每份额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收益率×凭证存续期限÷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4位
到期兑付金额	投资人持有收益凭证份额至到期日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到期日份额价值×凭证份额,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2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子公司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金融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的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

4、子公司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都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12月/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04,020,481.89	530,142,547.84
资产总额	2,566,435,234.23	2,169,687,372.78
负债总额	987,366,256.83	648,851,232.15
净资产	1,579,068,977.40	1,520,836,1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74,462.26	247,468,295.9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47%,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4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7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也面临着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	8,000			8,000
2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	券商理财	8,000			8,000
5	银行理财	3,000			3,000
6	券商理财	4,000			4,000
合计		32,000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上述理财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